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70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　　告　黃演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83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58,483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見卷第9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25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000號燈桿前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中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由ANDERSENCARSTEN KIRKEGAARD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系爭車輛費用72,082元（含零件費用40,205元、工資19,629元、烤漆12,24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卷第23-3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稽（見卷第45-6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已就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為有理由，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扣除。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72,082元等情，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證明聯等可證，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9年10月，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0年8月25日，使用時間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6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19,629元、烤漆12,248元後，總額應為58,483元。

㈢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5日起

（112年8月14日寄存送達被告，10日發生效力，見卷第67、69頁之送達證書），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58,483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205×0.369×11/12=13,5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205-13,599=26,606